

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100.00%，準公共化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之收托率分別為 71.47%、59.41% (表 3)，未及 8 成，又公共托育機構之候補人數為 3,286 人，逾 3 千人等候 (表 4)，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家長善用各項托育資源，以達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之政策目標；(3) 托育機構參與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自 110 年第 3 季之 18 家成長至 113 年第 4 季之 140 家 (表 5)，參與家數逐年增加，惟公托中心 (37 家) 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127 家) 總家數為 164 家，整體參與率達 85.37%，尚具進步空間，允宜加強輔導各類托嬰中心參與獎勵計畫，以紓緩托育人員照顧負荷，期妥善照顧每位幼兒狀況與需求，提升照顧質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待完成一區一公共托育設施佈建目標，後續再依各行政區人口狀況，爭取公有館舍佈建公共托育設施；另為提升托育服務資源可近性，於 113 年友善托育補助計畫增加新進居家托育人員獎助，針對觀音、新屋、大園、大溪及復興等行政區再增額獎助，俾提升托育資源覆蓋率；(2) 於 114 年 4 月推動友善托育補助 2.0 計畫，針對符合桃園市公共托育設施第一序位資格之兒童送托準公共化托育資源者，增額補助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收費差額，使家長每月自負額度與送托公共托育設施相同，可增加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意願，以提升服務量能；(3) 持續輔導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勵，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表 4 公共托育資源候補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候補人數
合計	3,286
蘆竹區	209
中壢區	553
桃園區	777
龜山區	301
八德區	295
大園區	140
龍潭區	118
楊梅區	337
平鎮區	219
觀音區	142
大溪區	103
新屋區	92
復興區	—

註：1. 每名兒童以報名 2 家公共托育資源為限，爰候補人數重複計次。
2. 資料查閱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6 日，資料統計至 113 年底之報名備取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5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

年度	季別	合計	參與家數	
			公托中心	準公共托嬰中心
110	第 3 季	18	4	14
	第 4 季	24	4	20
111	第 1 季	40	10	30
	第 2 季	46	11	35
	第 3 季	58	11	47
	第 4 季	60	13	47
112	第 1 季	71	16	55
	第 2 季	75	18	57
	第 3 季	97	19	78
	第 4 季	97	19	78
113	第 1 季	105	20	85
	第 2 季	115	23	92
	第 3 季	137	30	107
	第 4 季	140	31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2. 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計畫所訂訪視次數與規定未合，且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 6 成，暨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及實際服務量偏低，允宜加強檢討計畫之合規性及敦促委外單位覈實辦理，並研議親子館臨托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及精進托育人員照顧知能，社會局移撥計畫經費 4,540 萬餘元至婦幼發展局，實際列支 4,187 萬餘元 (92.23%)，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下稱家托中心)，提供托育人員管理、托育補助之申請、育兒諮詢、定點臨時托育 (下稱定點臨托) 等服務，113 年度依桃園市 13 個行政區劃分 6 區分別設置家托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下稱家托管理辦法) 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於 1 年內訪視 4 次；收托兒童 1 年以上者，每年例行訪視 2 次，主管機關辦理各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經查家托中心實施計畫以受委託之專責機構每年須依家托管理辦法所訂之訪視次數至少達 90%，核與前開辦法所訂之新收托訪視、初次訪視及例行訪視次數應達 100% 且為強制規定未合，允宜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以完善居家托育訪視制度；(2) 113 年度家托中心服務媒合家長需求總件數 1,453 案，媒合成功案件總數 796 案，整體媒合成功率為 54.78%，僅第一區 (蘆竹、大園、觀音) 及第二區 (桃園) 家托中心媒合成功率達 7 成 (表 6)，其餘各區媒合率欠佳，且各家托中心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辦理家長意見調查及回饋，允宜督促委外單位落實依規定辦理，以確實瞭解家長需求及回饋意見，作為來年改善策進之參據，俾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3)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婦幼發展局承接社會局移撥業務，積極佈建定點臨托資源，臨托地點自 112 年 10 月開辦時之 3 處增加

表 6 113 年度家托中心服務媒合率統計

單位：件、%

家托中心	家長需求件數 (A)	媒合成功件數 (B)	媒合成功率 (B/Ax100)
合計	1,453	796	54.78
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	102	77	75.49
第二區(桃園)	160	135	84.38
第三區(楊梅、龍潭、新屋)	183	113	61.75
第四區(中壢)	205	127	61.95
第五區(平鎮、大溪、復興)	208	118	56.73
第六區(八德、龜山)	595	226	37.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7 113 年度定點臨托服務情形

項目	定點臨托地點	服務量		人次/人數
		人次 (註 1)	人數 (註 2)	
1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路四號社宅)	185	46	4.02
2	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楊梅一號社宅)	161	22	7.32
3	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壢一號社宅)	168	27	6.22
4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蘆竹一號社宅)	152	30	5.07
5	蘆竹親子館	18	7	2.57
6	大園親子館	3	2	1.50
7	桃園親子館	2	1	2.00
8	桃園龍寶貝親子館	6	2	3.00
9	楊梅親子館	2	2	1.00
10	中壢親子館	4	3	1.33
11	中壢五權親子館	22	2	11.00
12	中壢過嶺親子館	1	1	1.00
13	中壢龍福親子館	16	2	8.00
14	中壢內壢親子館	6	5	1.20
15	平鎮親子館	3	3	1.00
16	平鎮新勢親子館	4	3	1.33
17	大溪親子館	2	2	1.00
18	八德親子館	4	2	2.00
19	八德北青親子館	2	1	2.00
20	龜山大華親子館	6	3	2.00

註：1. 當次送托 2 至 4 小時為 1 人次，超過 4 小時為 2 人次。

2. 服務人數以送托幼兒計算，同一幼兒不重複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至 113 年度之 43 處，截至 113 年底止，定點臨托服務量多集中於家托中心，且使用人次約為使用人數 4 倍以上(表 7)，送托幼兒重複性較高，親子館服務案件數則明顯偏低，另有 23 處無成功媒合案件(表 8)，主要係因家托中心聘有專職人員，且服務量須達年度目標數，其餘臨托地點因無專職人員，周末時段保母提供服務意願較低，此外，家托中心專職定點臨托人員請假時，增置之臨時托育人員享有交通費補助，而媒合至親子館提供服務之臨托保母並無交通費補助，兩者待遇不一致，亟待廣為宣導並研議配套措施提高親子館臨托保母媒合成功誘因，俾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升定點臨托服務計畫推動成效；(4)桃園市定點臨托服務對象為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每時段最多收托 4 名兒童，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除家托中心聘用專職定點臨托人員外，其餘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等，由家托中心協助媒合保母至臨托地點提供服務。經查 113 年度家托中心實施計畫，定點臨托每年至少服務 150 人次，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若扣除例假日以每年約 250 個服務天數計算，平均每日服務未達 1 人次(150 人次÷250 天=0.6 人次)，計畫目標之訂定有偏低情形，允宜檢討契約訂定目標數及計算基準合理性，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 114 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並新增訪視輔導員及專案人員人力得互相支援協助完成應訪視次數；(2) 已將家托中心辦理滿意度調查納入 114 年度契約規範，並針對媒合未成功案件進行分析，如涉該區域居家托育資源不足，將再加強宣導及藉由獎勵措施期以提升托育量能；(3) 114 年起於桃園育兒資源網建置線上申請功能，有助提高申請服務便利性；另為使民眾可於各館舍使用定點臨托服務，已請各家托中心於必要時專聘人員外展至各親子館提供服務，俾提升服務量能；(4) 114 及 115 年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已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點臨托服務量能應達 200 至 250 人次。

3. 持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惟參與醫療院所比率偏低，且部分關懷追蹤訪視次數低於標準，亦未依個案孕程或新生兒之成長過程擬訂個別化服務，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執行周延性，加強與各醫療院所合作並督促醫療院所提升訪視頻率，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計畫達成預期效益，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表 8 無成功媒合案件數之定點臨托地點

項目	臨托地點	開辦日期
1	觀音親子館	113 年 3 月
2	觀音新坡親子館	
3	楊梅雙榮親子館	
4	新屋親子館	
5	龍潭親子坊	
6	平鎮一號親子館	
7	八德興豐親子館	
8	龜山親子館	
9	蘆竹婦幼館	113 年 9 月
10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11	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	
12	新住民文化會館	
13	桃園市北區婦女中心	
14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15	中路家庭服務中心	
16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17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18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19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 10 月
20	觀音草漯親子館	
21	中壢新明托嬰中心	113 年 11 月
22	復興巴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3	楊梅四維親子館	113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